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茂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